

第一章

导 论

1.文化语言学研究综述

文化语言学是研究语言和文化相互之间关系的科学，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在我国，文化语言学还是一个新生的学科名词，但在国外并不新鲜。它早就以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等名称存在于学术界。

洪保特（1767～1835）是德国著名的语言学家。他最为著名的三卷本著作《论爪哇岛的卡维语》的长篇导论《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对文化语言学研究影响巨大。他指出：“语言仿佛是民族精神的外在表现；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二者的同一程度超过人们的任何想象。”按照洪保特的观点，既然一定的语言与一定的民族性和文化特征相联系，那么对语言的研究就必须同对民族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的研究相结合。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泰勒（1832～1917）在他被称为《原始文化》的姊妹篇《人类学——人及其文化研究》一书中，用三章的篇幅专论人类语言的起源、发展、分化对人类文化形成的重大意义和作用。英国又一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也在他的《文化论》一书中，专立一节讨论了语言在整个文化体系以及在一个

体的人的成长过程中的作用。他的文化学理论中，有三点最为文化研究者所重视，其中一点就是强调文化的整体，即认为文化是由各要素经过整合而成的体系，而语言是这个体系的一部分。他很强调研究“语言环境”的重要性，认为话语和语言环境是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的，语言环境对了解词义是必不可少的。

摩尔根(1818~1881)是美国著名的考古学家、人类学家。他在《古代社会》一书中通过词语研究了古希腊人的社会生活并通过美洲印第安人的称谓语等揭示出氏族社会的面貌。美国著名人类学家、语言学家博厄斯(1858~1942)、萨丕尔(1884~1939)、沃尔夫(1897~1941)等，都曾对北美印第安人的语言和社会文化进行过深入的调查研究。他们在调查实践中逐步认识到，无论调查哪一种语言，都应同时了解被调查人的社会文化。博厄斯的《美洲印第安语手册》、《种族、语言和文化》把语言学和社会文化人类学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突破了单一学科的狭隘性，成为文化语言学的奠基著作。萨丕尔特别注意语言同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共时和历时关系，反复强调要在文化环境中处理语言现象，要在文化背景中研究语言事实。他认为，语言的内容跟文化是有密切关系的，语言的词汇能比较如实地反映出它们所服务的文化。萨丕尔和沃尔夫还提出了闻名于人类学界和语言学界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说”这一假说的核心就是“语言结构制约着思维模式因而也决定着对外部世界的认知”。虽然直到今天，人们对这一假说仍持异议，但这一假说却对后来的文化语言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当代，国外文化语言学研究主要体现在“跨文化交际”这门新兴学科上。虽然跨文化交际学探讨的是文化与交际的关系，但由于文化与语言密切相关，因而这一学科比较重视文化与语言的研究。较重要的专著有《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by Bernstein)、《Culture and Thought》(by Cole)、《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by Hymes)、《Language, Psychology and Culture》(by

Lambert)、《Culture, Language and Personality》(by Sapir)、《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by Samovar)、《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by Scollon 筭等。

20 世纪 30 年代,在西方人类学家的影响下,我国的一些民族学家 例如罗香林、刘锡蕃、徐松石等人 开始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进行实地调查,也进行“人类语言学”研究。之后,不少语言学家曾到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少数民族语言与社会的调查工作,杰出的语言学家罗常培先生便是其中之一。罗常培先生的调研成果,结集为《语言与文化》一书,于 1950 年初次出版,1987 年又重新排印出版。该书堪称文化语言学的先声而被公推为文化语言学的“开山之作”。书中论及从词语的语源和演变看过去文化的遗迹,从造词心理看民族的文化程度,从借词看文化的接触,从地名看民族迁徙的踪迹,从姓氏和别号看民族来源和宗教信仰,从亲属称谓看婚姻制度,都是很精彩的。然而,尽管罗常培先生这本书“对于中国语言学的新路已经把路基初步地铺起来了”,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此后的三十多年中,这条路却一直人迹罕至,语言和文化的综合研究一直未能进行,这不能不说是一桩巨大的“历史的遗憾”。

进入 80 年代,复兴中的国内学术界出现了空前的文化热,在这一背景下,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之研究才重新提上议事日程,文化语言学专著和论文才得以陆续出版和发表。仅 1987 年一年发表的关于文化语言学的文章就有百篇左右。中国当代文化语言学主要论著及学者有周振鹤、游汝杰的《方言与中国文化》、陈原的《社会语言学》、邢福义主编的《文化语言学》、申小龙的《中国文化语言学》、戴庆厦的《语言和民族》、黄典诚的《人类学与语言学》、王建华的《文化的镜象——人名》、邓晓华的《人类文化语言学》、冯蒸的《语言·人类·文化》、戴昭铭的《文化语言学导论》、马学良、戴庆厦的《论语言民族学》、姚亚平的《文化的撞击 语言交往》、陈保亚的《语言文化论》、史有为的《异文化的使者——外来词》、游汝杰的

《中国文化语言学刍议》邵敬敏的《文化语言学中国潮》、《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张公瑾的《社会语言学与中国民族史研究》、《语言的文化价值》谢荣的《论词的文化义》刘丹青的《科学精神 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紧迫课题》黄金贵的《论古代文化词语的训释》王海棻、吴可颖的《古汉语表年龄的词语及其文化背景》芮道荣的《文化语言学札记二则》等等。

著作和论文中，不乏开创性的理论成果和独到深入的专题研究。周振鹤、游汝杰的《方言与中国文化》打破了以往方言描写的旧框框，把方言同中国文化史的许多方面结合起来研究，获得了关于方言分化与中国文化背景之间关系的新认识。该书是中国文化史丛书之一，已经连印三版，足见其受学术界重视的程度。游汝杰的《中国文化语言学刍议》，是一篇影响较大的文章。他把文化语言学的目标分为三个方面：1)在中国文化背景中研究语言和方言；2)把多种人文科学引进语言学；3)把语言学融入其他人文科学。邵敬敏的《关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反思》一文，论述了文化语言学的兴起和热潮的形成，将文化语言学的新潮分为三个流派，即以游汝杰为代表的双向交叉文化语言学，以陈建民为代表的社会交际语言学和以申小龙为代表的全面认同语言学，并实事求是地指出这三个流派的特点和建树，肯定了他们在中国文化语言学建设中的积极的促进作用。张公瑾发表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的《社会语言学与民族史研究》一文，揭开在民族研究上的文化语言学的探索，引起了这一领域内同行们的注意。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写于20世纪40年代、发表于《中国语文》1988年第4期的《南北朝人名与佛教》是一篇力作，资料丰富，考证翔实，堪为样品。文中指出：“文化语言学是说某一民族的文化现象在这个民族的语言里有所表现，或者倒过来说，某一民族的语言里有某种现象可以表示这个民族的文化的一方面。”总之，80年代以来，文化语言学精品实在不少。

已出版的文化语言学专著中,涉及中外语言文化比较的为数不少。邓炎昌、刘润清的《语言与文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从词义、日常谈话、成语和典故、谚语和格言、比喻和联想、委婉语和禁忌语、敬语和谦语、文体、言语变体、身势语等各方面探讨了英语国家的人与中国人之间的文化差异。胡文仲、高一虹的《外语教学与文化》着重论述文化在外语教学中的地位与作用。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版了许多跨文化交际方面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不少章节论述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较重要的有贾玉新著的《跨文化交际学》、关世杰著的《跨文化交流学》、陈俊森、樊葳葳主编的《外国文化与跨文化交际》等等。

涉及中西语言文化比较的论文就更多,如许国璋的《词语的文化内涵与英语教学》、张德鑫的《汉英词语文化上的不对应》、王铁昆的《汉语新外来语的文化心理透视》、胡明扬的《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文化因素》、黄崇珍的《英汉比喻的民族化特色》、马生仓的《中西文化差异与语义歧义》、杜瑞清的《英语教学与英美文化》、王伟华的《社会文化因素与外语教学》、束定云的《语言、文化、外语教学》、丛亚平的《俄语中反映民族文化特点的词汇》、宋传伟的《简论俄语成语的文化价值》、语延春的《略论俄汉成语的文化差异》、胡文仲的《试论外语教学中的跨文化交际研究》等等。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吴国华教授,主要从事跨文化交际学、文化语言学和俄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已出版《文化词汇学》、《文化语义学》、《社会语言学》、《语言与文化》、《俄语文化背景知识词典》等专著、辞书多部,发表《文化语义学导言》、《论词的文化伴随意义特点》、《词汇文化伴随意义的跨语言对比研究》等论文几十篇。他在俄语文化语言学系列论著中首次提出的“文化词汇学操作方法”等观点,受到了国内外有关著名专家和学术刊物的高度评价。

语言与文化的结合研究,也引起了民族语文工作者的极大兴趣。虽然这方面的专著似未见过,但已有一些论文发表。如赵阿

平的《满族语文文化内涵探析》 黄伟的《试探布依族语言的文化价值》 朱文旭的《凉山彝语及其文化研究》 李绍年的《哈萨克语文化语言学说略》 王尧的《藏语的文化语言学释例》 曹翠云的《从苗族看苗族历史和起源的痕迹》 曹翠云、姬安龙的《略谈苗族的语言与文化》 姬安龙的《浅谈苗语词汇中的文化迹象》等等。

与汉语文化语言学研究比较，涉足少数民族文化语言学研究学者鲜少，因而成果也屈指可数。

我国文化语言学的兴起并形成热潮，与游汝杰、陈建民、申小龙等人的积极提倡分不开。申小龙先生不仅积极提倡，而且论著颇丰。他在近十年中，用文化的观点研究汉语，出版了《中国句型文化》、《中国语言的结构与人文精神——申小龙论文集》、《人文精神，还是科学主义？——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思辨录》、《汉语人文精神论》、《中国语言学 反思与前瞻》、《人类语言的文化阐释》、《文化的语言视界——中国文化语言学论集》、《中国文化语言学》、《文化语言学》等等。

80 年代以来兴起的中国文化语言学，开拓了中国语言学新的研究领域，填补了长期以来语言研究的空白，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推动。随着研究队伍的不断壮大和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包括少数民族文化语言学在内的中国文化语言学定会硕果累累。

2. 文化词语的基本概念

作为全部词语总和的词汇，从体现文化意义的强弱有无，可以分为两类 有不同程度文化意义者 称为文化词语 弱而至无者 称为通义词语。

文化词语是指蕴含社会文化意义的词语。那么，什么是文化意义呢？陈建民先生在为常敬宇先生《汉语词汇与文化》一书所作

的《序》中指出“文化意义”是指社会所赋予词语的引申义、比喻义、联想义、象征义、感情色彩与语体色彩以及特有的含义。”孟子敏先生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文化词语》一文中指出：“文化意义是指社会赋予词或短语的感情色彩、风格意义、比喻意义、借代意义以及特有的概念意义。”谢荣先生在《论词的文化义》一文中指出：“词的文化义是指词语的形式和内容，在其结合、表达和演化的过程中隐含着有关政治经济、思想意识、审美情趣、价值观念、宗教信仰、思维方式和表达习惯等方面的意义。”以上几位先生所下的定义大同小异，文化意义就是指词语中能反映特定文化背景的那些意义。

词的文化义源于文化。为了认识文化义，理解文化词语，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文化。

“文化”是文化学极关键和重要的基本概念。与英语的 culture（其本义为“栽培”“养殖”，引申为“教养”“教化”“修炼”“教育”）一词相对应。19世纪中叶以来，“文化”这一概念一直是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热心讨论的题目。由于人们研究的视角不同、观点不同，因而对文化的理解和界说也不尽相同。各个学派的学者对文化概念都有自己的定义。据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1952年统计，1871年至1951年，世界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给“文化”下的定义竟多达164种。有人认为：“文化”的定义现已达200多种。由此可见，“文化”的含义非常广泛而且复杂。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泰勒1871年在他所著的《原始文化》一书中给“文化”下的定义是：“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习惯在内的一种综合体。”这一著名的文化定义影响了当时和后来的许多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

20世纪50年代，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影响更为深刻的文化定义。他说：“文化是

包括各种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它通过符号的运用使人们习得和传授，并构成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包括传统（即由历史衍生及选择而成观念，其中价值观念尤为重要，文化体系虽可被认为是人类活动的产物，但同时也可认为是限制人类进一步活动的产物。” 克罗伯的这一定义，对美国人类学家影响最大。

中国近代以来，随着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的传入，学者们对文化的定义亦如西方学者一样众说纷纭，五花八门。直到今天，文化问题研究热已经成为我国学术界的一股主要潮流，文化的定义仍然多种多样，尚未得出一个统一的定义。

我国的《辞海》对文化所下的定义分广义的和狭义两种：“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 我们认为这个定义较为简明和科学。

语言的各个要素都会体现出一定的文化特点。但语言的文化特点主要表现在词语上，又突出地表现在词义上。所以，研究文化词语，实质是研究词语的文化义。

词语的文化义具有背景性、民族性、隐含性等特点。

词的文化义是在一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中产生的，故文化义皆有背景性，离开了历史文化背景，也就没有文化义。例如汉语的“红”其概念义是“像鲜血或石榴花的颜色”，具有象征喜庆、幸福、亲热、顺利、成功、革命、光明、进步或受人重视、被人重用等文化涵义。这些文化义的产生，与汉族的历史背景有关。汉族人是远古华族人的后裔，华族原聚居华山一带，其时该地气候炎热，山岭多开红花，妇女因之喜欢戴红花、打胭脂，相沿成俗，红色便被视为幸福、亲热的象征。汉族自尧舜禹始皆崇拜红太阳，红也就一直被看着光明、进步与欢乐。傣族忌说“红”也有其历史文化背景。傣族人是古越人的后裔，古越人死后，要用红色写上名字，所以他们忌说死，也就忌说红。又例如黔东苗语的 diangd nangl 汉语意思为

“东归”或 khad nangl(“下东方”之意)。几乎各民族都忌讳直说死亡，一般要使用委婉的说法，diangd nangl、khad nangl 就是黔东南苗语的婉言之一。只要了解苗族的历史背景，就很容易理解 diangd nangl 的引申义。苗族古时居住在东方，后来由于战争等原因被迫沿河西迁形成了今天居住在贵州、湖南、湖北、重庆、四川、云南、广西、海南乃至外国的格局。苗族认为人死后，原附着在躯体上的灵魂要分化成几个灵魂，其中一个灵魂将返回祖先故地——东方 因此将‘死’婉称为 diangd nangl 或 khad nangl。这两个词语反映了苗族曾居住在东方和后来的迁徙路线。

因为文化义来源于民族文化，所以文化义的民族性十分明显。由于各民族文化的差异，同一客观事物在不同的文化里，可以包含不同的价值，引起不同的联想，具有不同的内涵。下面我们以“狗”为例略加论述。

在汉语里 狗是一种受贱视的动物 用‘狗’组成的词语几乎都含贬义 很少是好话。《现代汉语词典》所列有关‘狗’的条目中含贬义的有 狗胆包天(骂人的话 指人胆大妄为) 狗急跳墙(比喻走投无路时不顾一切地行动) 狗皮膏药(比喻骗人的货色) 狗屁(骂人的话，指毫无可取的话或文章)、狗屎堆(比喻令人深恶痛绝的人) 狗头军师(指爱给人出主意而主意并不高明的人) 狗腿子(骂人的话 指给有势力的坏人奔走帮凶的人) 狗尾续貂(比喻拿不好的东西接到好的东西后面 显得好坏不相称) 狗熊(比喻怯懦无用的人) 狗血喷头(形容骂得很凶) 狗咬狗(比喻坏人之间互相倾轧、争斗) 狗仗人势(骂人的话 比喻仗势欺人) 狗嘴吐不出象牙(比喻坏人的嘴里说不出好话来) 哈巴狗(比喻驯顺的奴才) 狼心狗肺(比喻心肠狠毒或忘恩负义) 走狗(比喻受人豢养而帮助作恶的人) 等。

同样是“狗”，英美人和汉族人赋予它的文化义却迥然不同。狗 英语称 dog。英美人喜爱狗，在英语很多习语中，dog 用来指人

并无贬义。例如 you are a lucky dog, 汉语意思是“你是一个幸运儿”而不是“你是一只幸运的狗”；又如 every dog has his day 译成汉语是“人人都有出头之日”而不是“每只狗都有它的一天”。

黔东南方言苗语把“狗”称为 dlad 由 dlad 组成的词语,和汉语一样,也多含贬义。例如: dlad des vib 狗追石子,比喻毫无主见,盲目追随别人)、dlad ax jongb dlad def naix/dlad hvuk hmangk dlad def naix (不叫的狗往往咬人,比喻表面沉默寡言、忠厚老实而内心阴险毒辣的人)、dlad sot xud ghad gek 瘦狗拉硬屎 比喻打肿脸充胖子,强装硬汉)等。这些文化义,是苗族人在谙熟狗的习性后赋予的。值得注意的是,一提到狗,苗族人还会联想到它竟在大庭广众之下进行交配。于是,在黔东南苗语里,还用以指人“乱发生两性关系”。例如:ait dlad ait bat 其中的名词 dlad、bat 作动词 ait 的状态语,指人像狗一样乱搞男女关系)、hangt dlad (因乱搞男女关系而名声臭)、wid dlad 乱搞男女关系的女人)、yus dlad 乱搞男女关系的男人 等等。

湘西苗语称“狗”为 ghuoud 由 ghuoud 组成的词语也多含贬义。例如:deb ghuoud (小崽,骂人的话)、bangs mes ghuoud (狗脸)、had loul ghuoud (狗的性格)、dab ghuoud lix jid daot ghaob band maox sid(狗改不了吃屎,即本性难移)、mleut ghuoud 狗肺,指良心不好)、shanb ghuoud(狗肝,泛指人的心思很坏)等。川黔滇苗语称“狗”为 dled 由 dled 组成的词语也多含贬义。例如:haik lol dled 说狗话 即说脏话)、dled xangb dled ngouf(狗伸狗缩 比喻人睡懒觉)、nenb dled hend 意为那人吝啬得很 等。

和汉语、英语不同的是 苗语的“狗”具有两重性 由“狗”组成的词语,除多含贬义外,有时含有褒义。例如,黔东南苗语的 dlad lul heb(vongb)gos ngax 意为“老狗能撵得野兽”比喻老年人经验丰富。又如,dlad lul xangk gad kib 意思是“老狗识烫饭”常与 mal lul xangk gid hangb (老马识途)连用,比喻义同 dlad lul heb gos

ngax。

又例如“龙”。汉族认为龙是腾云驾雾、喜降甘霖、造福众生又神通广大的神物，象征吉祥，在中国古代还是皇帝的象征。但对于英国人来说，龙(dragon)却是一种吃人喷火的恶魔般的怪物，是可怕、凶恶的象征。和汉族一样，苗族也把龙视为吉祥物，银饰上雕龙，过年过节、操办喜事，喜欢用兔(卯)日、龙(辰)日。

不止“狗”和“龙”的文化义有鲜明的民族性，狮、虎、鼠、兔、猴、牛、马等动物名词，花、松等植物名词，其他一些事物名词以及颜色词语等，其文化义的民族性都十分明显。

比喻用语最能体现出民族文化特色。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都有着丰富的比喻用语。它们源于各自的民族文化，并充分反映本民族的文化特色。

比喻的心理基础是联想。但由于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由同一事物引发出来的联想往往不会一致，在甲种文化中由某一事物联想到的某种特征，在乙种文化中却联想不到这样的特征，甚至联想不到其他任何特征。例如：喻蠢笨，英语说 as stupid as a goose (笨得像鹅)；喻狡猾，英语说 as cunning as a dead pig (狡猾得像死猪)。中国人，包括汉族人、苗族人在内，谁能联想到鹅象征愚蠢、死猪有狡猾的特征呢？汉族人只能说蠢猪、狡猾的狐狸或老狐狸；苗族人只能说 niad liek dail lioḍ 笨牛 \ diob liek dail leib 狡猾得像猴子)。

也就是说，表示同一意义，不同的民族很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喻体，因而存在着喻体不对应的情况。下面再举几个对同一意义，汉语、英语、苗语分别使用不同的喻体来指代，即喻体不对应的例子：

喻威猛

汉语 猛虎

英语 :majestic as a lion 威严的雄狮

brave as a lion 勇猛的雄狮

苗语 bongt liek dail xed 猛如虎

喻力大

汉语 力大如牛 九牛二虎之力

英语 :as strong as a horse 力大如马

苗语 :ves ninx ves liod 牛力气

ves vongx ves xed 龙虎之力

喻大害

汉语 害群之马

英语 black sheep 黑羊

苗语 dail gangb wat laib wil vob 弄脏了一锅菜的虫

喻大喝

汉语 牛饮

英语 drink like a fish 鱼饮

苗语 ghab qub ninx ghab qub liod 牛肚子

以上喻体不对应，完全源于不同的民族文化之根。例如上面所举喻力大的例子，汉语、苗语都说“力大如牛”而英语说“力大如马”，这是因为汉族和苗族自古以来以牛耕为主，而英国古代主要靠马耕，不同的生产方式和思维习惯使汉、英、苗民族对同一意义分别使用不同的喻体来指代。

还需注意的是，苗族常以自己最熟悉的动植物作为喻体。因为以具体的事物比喻抽象的事物，以浅显的道理比喻深奥的道理，以人们熟悉的东西比喻人们陌生的东西，是运用比喻必须遵守的原则。苗族多居住在山区，对动植物了解得十分透彻，因而常以动植物作为喻体来指代某种意义。这里仅以猴喻为例：

喻聪明 :vas liek dail leib 像猴子一样聪明

喻狡猾 :diob liek dail leib 像猴子一样狡猾

喻敏捷 :mais diub mais jid liek dail leib 肢体灵便如猴

喻瘦削 :sot liek dail leib 瘦如猴

喻苍老 :jot mais jangx leib lul 满面皱纹像老猴

从苗族的这些猴喻我们知道,猴子具有聪明、狡猾、行动敏捷、瘦削不堪、满面皱纹等特点。可见,苗族对猴子的观察是多么的细致,认识是多么的深刻。

隐含性是文化义的又一个特点,文化义都具有隐含性。各类词语中,人名、地名、物名、表示性状的词,隐含的文化义最丰富。地名、人名和颜色词语,我们将专立章节加以介绍和分析,在这里,我们仅以几个物名为例,论述文化义的隐含性。

汉语的“杨柳”有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杨树柳树”或者“杨枝柳枝”、“杨花柳絮”。汉民族以“杨柳”寄托离情别绪由来已久,已成风俗。可以说,这就是汉民族赋予“杨柳”的文化义。《诗经·小雅·采薇》中就有“昔我往矣 杨柳依依”的诗句。“杨”、“柳”又分别用作汉姓 毛泽东的《蝶恋花·答李淑一》这首词中的“杨柳”一词,隐指杨开慧和柳直荀二位烈士。

“松”是一种常见的常绿乔木,它很平凡。但由于它在雪侮霜欺时,仍然青翠玉立,因而在汉语里,“松”隐含有“高洁”、“贤才”、“长寿”等象征义。

五倍子树,黔东苗语称 det pab,因为它速生快长,所以它隐含有“速生快长”的文化义。苗族在种棉花或开秧门时,一般都在地里、田里插上一根拇指般粗、剥皮带杈的五倍子树枝,树杈上还穿着几个鸡蛋壳,即取 det pab “速生快长”的文化义。希望棉花速生快长,个个棉蕾大如鸡蛋,希望稻秧快快返青、分蘖、抽穗,谷粒硕大、饱满。

“饭碗”除概念义“盛饭的碗”外,还隐含有“职业”或“工作”的比喻义。例如“找饭碗”是“求职”或“找工作”的意思;“铁饭碗”比喻“不会失去的职业或工作”。黔东苗语称“饭碗”为 dit gad,它隐含的比喻义与汉语相同,例如:qed dit gad 直译为“砸饭碗”,比喻失掉了工作;laib dit gad deis seix ax vut nongx 直译为“哪个饭碗

都不好端”，比喻什么工作都不好搞。

文化义隐而不露，难以察觉，在跨文化交际中最容易发生误解。例如“菊”指代意义是“菊花”在汉语中有“拒寒色不移”的文化涵义，但法语中的文化涵义却是“坟场之花”。我们如去探望一个生病住院的中国人，可以买菊花去献给他，但如去探望一个生病住院的法国人，则不能买菊花，因为菊花是法国人专为 11 月 11 日敬献祖先神灵的花。

苗语词语的文化义同样隐而不露，不能简单地仅从字面去理解。例如 *dlenx jil vut guf* 本义是“枝圆梢好”即指枝繁叶茂、梢部完好的树子，但苗语更常用的是它的比喻义，比喻人丁兴旺。苗族修建新房子，用作中柱和大梁的树子必须 *dlenx jil vut guf* 这里用的是本义。杀猪操办婚事的男子必须 *dlenx jil vut guf*，用的是比喻义，指该男子必须有妻子、儿女，甚至还要有父母，家庭人口众多。同样，给新娘接伞的小姑娘必须 *dlenx jil vut guf* 也是用比喻义，指这位小姑娘必须父母双全，有兄弟，甚至爷爷奶奶尚健在。

从上面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词语的基本义显而易见，而引申义和比喻义隐而不露。因此，引申义和比喻义值得注意。在基本义的基础上经过推演发展而产生的意义是引申义；借用一个词的基本义来比喻另一种事物或现象而产生的新义是比喻义。为进一步理解词语隐含的引申义和比喻义，这里再举几个例子。

mais ghad 基本义是“柔软”引申为“软弱”。

gek gab 基本义是“坚硬”引申为“坚强”。

dad ghongd 基本义是“脖子长”引申为“嘴馋”。

dad lob dad bil 基本义是“脚长手长”引申为“手脚不干净”（有偷摸行为）。苗族有 *dad jil bil vas jox hvib*（手长心贪）的说法。

pud bangx zent zend 基本义是“开花结果”，比喻“添枝加叶”、“添油加醋”（叙述事情或转述别人的话时，为了夸张渲染，添上原来没有的内容）。

fangx waix yangx jef dal wal tangt qut 基本义是“天亮了才尿床”比喻“前功尽弃”、“功亏一篑”。

jox nangx ax hxangb jil bel ax ghat 基本义是“一根草不碰着一根刺不挂着”引申为“不稼不穡”或“一路平安”。

可见，研究文化词语，弄清词语的文化意义，既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语言和运用语言，顺利实现跨文化交际，还能更好地进行外语教学和民汉双语教学，更好地从事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

第二章

苗族文化与苗族语言文字

1. 苗族文化概述

苗族是我国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人口较多、分布辽阔的民族。

有关苗族及其先民的文字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古代的九黎、三苗、南蛮、荆蛮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而且都包括了苗族的先民。由于种种原因，苗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有不同的称谓，但在唐宋以后就一直称为“苗”。由于“苗”的族称历史悠久，尽人皆知，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照苗族人民的意愿，将族称定为苗族。

根据 1990 年 7 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我国苗族人口为 7 398 035 人，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位居第四。贵州、湖南、云南、四川、重庆、广西、湖北、海南是苗族主要居住地区。我国苗族人口中的一半居住在贵州省，有 3 686 900 人；而贵州省苗族人口中的近一半居住在黔东南，有 1 458 912 人。苗族是一个世界性的民族，还有几百万人散居在越南、老挝、泰国、缅甸、美国、加拿大、法国、圭亚那、澳大利亚等五大洲的十多个国家，全世界现有苗族人口已逾 1 000 万。

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独具特色的

文化。苗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苗族的生产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传统观念等都具有本民族的鲜明特征。苗族的宗教文化、芦笙铜鼓文化、节日文化、鼓社议榔理老的制度文化、医药、历法都格外引人注目。苗族的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等浩如烟海。苗族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生活文化、人生礼仪文化等也保留了本民族的显著特色。本章仅对苗族文化中与文化词语有重大关系的部分内容作简要的介绍。

(1) 农耕文化

苗族是最早从事农耕生活的民族之一。根据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的考证，当以蚩尤为首的九黎部落联盟实现了定居的农业生产之际，以黄帝为首的华夏部落联盟仍然“过着往来不定迁徙的游牧生活”，可见当时苗族先民比其他部族还要进步得多。

苗族传说、考古发现、文献记载等已综合表明，苗族是我国南方最早种植水稻的民族之一。苗族有许多诸如《狗取稻种》、《麻雀偷谷种》等水稻由来的传说故事，有专唱浸泡稻种、稻谷成熟、酿酒、吃饭等涉及水稻种植的诗歌，《苗族古歌》多次提及种稻。《苗族简史》指出，尧舜禹时期包含有苗族先民的三苗部落，水稻种植已经十分普遍，这从相当于三苗活动地区的湖北京山县屈家岭文化遗址出土文物中有大量谷物得到证明。

不仅国内的历史学家、民族学家认为苗族种植水稻历史悠久，不少的外国专家学者也承认这一点。日本荻原秀三郎在其所著的《水稻民族——苗族和江南的民族文化》中说“（日本的）水稻耕作文化从苗族文化中可寻找到主要的底层因素。”他还认为，楚国灭亡时，楚国的原住民苗族曾东渡日本，促使了日本水稻耕作文化的尽快成熟。

由于长期种植水稻，苗族人民积累了丰富的水稻生产经验。苗族对水田的耕作比较精细，一般都经过三犁三耙之后才插秧，而